



证券代码: 605151 证券简称: 西上海 公告编号: 2021-00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80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00,01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吴建良、独立董事马增荣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晓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2,300	99,987	12,9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871	0.0129	0

证券代码: 000711 证券简称: 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0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简称与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郭绍增先生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在京蓝科技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17.24%。

变动方式:郭绍增先生控制的企业京蓝智享、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发生变更不再受其控制,其控制的京蓝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以及京蓝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再受其控制。变动时间:2020年12月25日。

2.明志企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增加9.21%,变动方式及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明志企管与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成为杨树嘉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宏利建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增加5.10%,变动方式及时间:2020年12月25日,宏利建筑与京蓝控股股东杨树成长、杨树蓝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成为京蓝控股的单一股东。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性质	持股形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份性质
郭绍增	股份减少	间接	425,417,059	41,566	248,943,059	24.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明志企管	股份增加	间接	0	94,316,806	94,316,806	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宏利建筑	股份增加	间接	0	52,200,000	52,200,000	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证券代码: 603598 证券简称: 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 2021-00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5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7%。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罗衍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5,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4,700,000	46.08%	IPO取得,124,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5,175,000	1.91%	2020/9/21-2020/9/29	大宗交易	10.89-11.85	59,312,000	119,525,000	44.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证券代码: 002541 证券简称: 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 2021-001
债券代码: 128134 债券简称: 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12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73.68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16.24%。其中工程订单为1.92亿元,材料订单为171.76亿元。

其中2020年10月-12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47.88亿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47.55%。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中心工程	1.44	22800	材料合同	
***配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0.61	10159	材料合同	
***钢结构供货及安装工程	0.33	26796	材料合同	来料加工业务

证券代码: 000582 证券简称: 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 202100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775,137,409股北部湾港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委任杨柏龄、何蔚山担任本次交易持续督导期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和证券出具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函》,因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柏龄由于个人原因从万和证券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经万和证券研究决定,由汪毅之(简历附后)接替

证券代码: 688219 证券简称: 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95人,实到职工代表95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玉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000,300	99,9851	14,9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851	0.0149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72,560	99,3188	14,900
		比例(%)	比例(%)	比例(%)
		0.68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股份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源、袁嘉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886 证券简称: 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年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11.00万元-7,099.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50%	盈利:4,733.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元/股-0.58元/股	盈利:0.44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031.00万元-6,119.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为:173.26%-232.38%	盈利:1,841.1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液晶高分子(LCP)材料在5G通讯、汽车电子、笔记本电脑、移动终端、手机摄像头等领域陆续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并进入批量供应阶段。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逐步投产,材料产品陆续通过下游汽车、光伏行业等客户认证并进入批量供应阶段。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886 证券简称: 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1日上午12:00(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2,896,203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3.8437%。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57,083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6359%;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67,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8%。

(3)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642,5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4%;反对114,5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